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

## （第二批）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规定，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简介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机构规格相当于县处级。学院为全日制技工院校，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占地 631 亩，全日制在校生 9500 余人，在职教职工近 500 人，是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机电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首批浙江省中职名校、浙江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单位。

### 二、招聘岗位、条件及待遇

#### （一）需求计划

本批次招聘需求为 10 个岗位共 17 人，岗位名称、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需求表（附件 1）。

#### （二）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范围不限，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

按有关规定预计可在 6 个月内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含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

业生（含同期留学回国人员和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应予同等待遇的统招统派的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一般均可以根据其预期可取得的学历学位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 （三）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
2.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专业、技能条件；
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
5.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对年龄条件的要求，一般不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

由于招聘计划实施周期较长，有关年龄计算办法从简。例如，上限为 35 周岁的，凡 198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均视为符合条件。

对专业条件的要求，如与高校专业设置目录相符，或前一学历专业相符，或所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载明的从事专业相符的，均视为符合。

学历/学位要求为“研究生/硕士”的，即要求同时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资格。资格条件中如标注有“\*”符号的，表明该项内容为弹性条件，一般结合该岗位“其他要求”中相应要求灵活掌握。如：“学历/学位”要求为“\*研究生/硕士”，同时注明“\*具有市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可

放宽至本科/学士”的岗位，取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的本科/学士人员即视为符合条件。

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

对身体条件的要求，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本次招聘将采用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 （四）岗位待遇

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报备员额内用人，实行聘用制管理。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 三、招聘程序与办法

####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 网上报名。应聘人员登录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系统 (<http://zp.zttc.cn/index>)，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后，选择岗位进行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

2. 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报名表（样式见附件2）、身份证件、学历和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留学人员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

作品、成果、荣誉、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3. 资格审核。报名结束后，招聘单位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应聘者可上网查询结果。如应聘者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应聘岗位名称等关键信息，必要资质材料缺失的，学校可不予反馈。

资格审核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

4. 因报考对象延误报名时间、材料证书未按时完整提供等造成后果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查实后一律取消报考、聘用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

5. 自招聘信息对外公布之日起至少 2 周后，根据招聘工作总体部署、用人需求缓急以及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情况，适时组织考试、考核，直至相应岗位落实聘用人员。

## （二）考试

1. 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适时研究确定具体岗位考试选拔，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

2. 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

3. 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以面试为主），也可

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笔试内容一般为岗位所需专业知识，笔试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进入面试环节。如岗位招聘人数为 4 人及以下的，按照 1:5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如岗位招聘人数 5 人及以上的，则按照 1:3 比例进入面试环节。

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岗位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首席技师、教坛新秀、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或浙江工匠荣誉称号，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和中国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国家级一类大赛前 5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前 3 名）应聘专业教师岗位的，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名单单列）。

对体育教师岗位如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或大学就读期间及毕业后参加省级比赛大球类前五名、小球类个人或团体前三名或者国家级比赛大球类前八名、小球类个人或团体前五名，或省体工队退役运动员的，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名单单列）。

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面试得分低于 60 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

### （三）体检、考察

考试完毕，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总成绩相同的，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没有合适人选的，相应岗位暂时留空，继续接受报名并适时重新组织考评。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教

师资格认定体检的办法进行。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体检、考察均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

#### （四）公示和聘用

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并在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学院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 （五）其他

1.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聘用资格，或体检、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需要递补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

2.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在聘用后 2 年内需取得中职及以上教师资格证，逾期未取得的，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 四、纪律、监督与咨询

#### （一）本次公开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

1.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 (<http://www.zttc.cn>, 通知公告)；

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t.zj.gov.cn/>, 通知公告/人事信息/事业单位考试)；

3.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rlsbt.zj.gov.cn>, 事业单位招聘)。

招聘过程相关信息（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结果，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递补信息等）一般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网站公布，请应聘者自行留意。

(二) 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三)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监督电话：学院纪委 0579-82173598，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 0571-87808291。

(四)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咨询电话：0579-82173778（王老师），0579-82173807（钱老师）。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附件：

1.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招聘需求表（2023年第二批）
2. 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3年9月1日